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事務處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師學字第1071002889號

主旨：公告本校107學年度和平校區在校研究生申請宿舍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本校研究生宿舍核配作業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和平校區在校研究生（含碩、博士班）欲申請107學年度之和平校區研究生宿舍者，請填具住宿申請書於107年5月14日（星期一）前，親交或郵寄至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李紹華專員收（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）。研究生新生住宿申請將於5月下旬另行公告。
- 二、訂於107年5月23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於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公開抽籤。中籤名單於107年5月30日（星期三）於和平校區研究生宿舍及本處生活輔導組網頁公告。
- 三、107學年度提供和平校區研究所在校生床位數為男生20床，女生44床。
- 四、中籤同學住宿權利為一年，如欲再住宿，須重新申請並抽籤。本學年之原住宿同學遷出日為107年8月30日前，新中籤同學進住日為107年9月2日起。
- 五、申請和平校區研究生宿舍同學，就讀系所必須是在和平校區【戶籍所在地為高雄市（指改制前之所有行政區域）、鳳山區者及前述地區內任公教職者不予核配】。

六、住宿申請書請至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內下載使用。

七、申請宿舍相關須知及規定事項，註記於住宿申請書內，請詳閱。

八、本次申請宿舍抽籤，僅限於和平校區之在校研究生；和平校區之107學年度研究生新生宿舍申請及抽籤作業相關事宜，另於本處生輔組網頁公告。

九、宿舍業務承辦人：李紹華軍訓專員 聯絡電話：7172930轉分機1236。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事務處



裝
訂
線